国华华瑞丰年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A 款产品说明书

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国华华瑞丰年两全保险（分红型）A 款。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，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。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产品特色

- 短期投入，稳健回报
- 坐享红利，额外惊喜
- 高额保障，风雨无忧
- 保单贷款　方便应急

投保须知

投保年龄：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

保险期间：5 年

交费方式：趸交

保障利益

保险责任	保障利益
满期生存保险金	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	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 180 日当日）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，本合同终止；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，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	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 180 日当日）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	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（含 180 日当日）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，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，本合同终止。

保单红利	**公司每年的分红是不确定的**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，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确定红利分配方案。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，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。
红利领取	累积生息：红利留存在本公司，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，在本合同终止时给付。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（1）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；
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拒捕；
（3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，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；
（4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（或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；
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；
（6）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；
（7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（8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（9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滑水、滑雪、滑冰、滑翔翼、热气球、跳伞、攀岩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拳击、特技表演、蹦极、赛马、赛车、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；
(10)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。
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，本合同终止。

合同解除

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。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，我们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。

您在犹豫期后，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：

⑴ 保险合同；

⑵ 解除合同申请书；

⑶ 您的身份证明。

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，本合同终止。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投保示例

张先生，30 岁，购买 10 份，即一次性交费 10000 元

保障利益：

满期生存保险金：11210 元

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：180 天后，11210 元（180 天内，退还 10000 元）

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：22420 元

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： 33630 元（已包含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2420 元）

分红：按照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。

该被保险人的利益演示见下表：

保　险 年度末	生存 给付	现金 价值	累计红利		
			高	中	低
1	0	10090	14	7	0
2	0	10434	29	14	0
3	0	10685	285	197	110
4	0	10943	556	390	225
5	11210	0	841	594	347

说明：

以上举例仅为理解条款所用，并不代表本产品实际分红情况，实际分红情况会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，请您注意。

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，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。